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08號

原告 許怡仙

被告 溫靜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是在桃園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起訴狀雖稱被告侵害配偶權行為地在嘉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，無從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